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的乌拉特前旗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荒漠化治理）2021年工程固沙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乌拉特前旗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荒漠化治理）2021年工程固沙，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巴彦淖尔市浩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巴彦淖尔市浩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14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巴彦淖尔市浩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823MA0NBALC7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行业: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查看更多 >](#)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89